

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的路徑設計*

馮澤華**

一、問題的提出

習近平主席在2014年慶祝澳門回歸祖國15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上強調：“要實現愛國愛澳光榮傳統代代相傳，保障‘一國兩制’事業後繼有人，就要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培養。”¹ 2017年中共十九大報告也強調，堅持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澳力量，讓香港、澳門同胞同祖國人民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用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² 可見，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是當前治澳的重要工作，也是實現澳門繼續保持繁榮富強、助力“一國兩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回顧澳門回歸將近20年所走過的不平凡歷程，取得的輝煌成績不啻與中央大力支持有關，也與澳門居民薪火相傳、砥礪前行、勇攀高峰的品格有關。2009年，澳門人均GDP排名亞洲第2名，世界第25名，在亞洲僅次於卡塔爾，遠高於“亞洲四小龍”。此後，澳門經濟一直保持迅猛的發展勢頭，截至2017年，澳門人均GDP排名亞洲第一，世界第二，僅次於盧森堡。³ 在澳門取得不俗成績的同時，一些阻礙澳門“一國兩制”事業繼續發展的因素亦隨之產生。近年來，隨着國內外形勢發生一些微妙變化，澳門長期致力於經濟適度多元的經濟結構優化大業中並未取得實質性進展。由於人才培養制度覆蓋面窄使然，一些中下層青年向上流動空間小。一些在澳門境外留學回來的青年由於經驗不足、容易受“港獨”、“台獨”等勢力的蠱惑。當這些青年回

* 本文係2014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港澳基本法實施的相關機制研究”（項目編號：14ZDC031）的階段性成果。

**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1. 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26頁。
2.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6頁。

3. The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current US\$).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view=chart&year_high_desc=true，2018-09-25。

到澳門後，連同一些中下層青年一再掀起企圖擾亂澳門社會正常運行的運動。被中止議員職務的澳門青年蘇嘉豪曾被指公開支持“佔中”運動。⁴在此過程中，以澳門青年為主要力量的新澳門學社、民主新澳門等類似香港泛民主派勢力的社團已經茁壯成長。這些因素的誕生儘管尚未有類似香港泛民主派勢力那樣形成阻礙香港社會發展的強大力量，但日積月累的情況下，仍需要治澳部門提前防範。過去，澳門泛民派勢力並不足以撼動政壇，學界亦長期存在過度宣揚澳門的“光榮事蹟”，而忽視對制約澳門長遠發展的問題，尤其是青年發展問題進行深入探究。澳門基本法研究的半截子狀態讓澳門的全景式面貌得不到真實反映，許多潛在的危險也有意無意地隱藏，這需要治澳部門培養更多的愛國愛澳青年人才，並讓這些青年積極成為助推澳門繁榮穩定的又一智力來源。質言之，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必然得成為治澳的重點工作。有鑒於此，本文從近年來較為熱點的澳門話題——澳門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的相關問題入手，著力從三個主要的方面對該問題進行路徑設計，以為治澳部門提供若干啟示。

二、教育培養路徑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教育是最能助推一個人健康成長的基礎工程。然而，教育理念的好壞直接影響學子對社會的認知。良好的教育模式能夠培養與健全學子對社會正確的、積極的認知，錯誤的教育模式則能誤導學子對社會錯誤的、消極的認知。以香港近年來一些高校的教育為例，一些高校聘用具有“港獨”傾向的學者作為法律專業的授課老師，甚至在特區政府公職人員培訓中亦聘用這些“港獨”傾向的學者作為講師，一些鼓吹“港獨”的書籍也憑借着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特權”而肆無忌憚地在香港校園裏遊蕩。這就容易在潛移默化中消極地影響着許多香港青年學生對“一國兩制”的認識與態度。一般而言，身份認同從社會學的角度而言，是指一個人對其居住地與祖國的歸屬感，其中除了客觀的法律依據和居住情況之外，還涉及個人對於居住城市和國家的主觀看法。⁵由此看來，《澳門基本法》作

4. “立會議決中止蘇嘉豪職務”，《澳門日報》2017年12月5日，第A06版。

5. 徐曉迪：“香港青年身份認同的路徑研究”，《青年探索》2016年第5期。

為澳門法治的基石，符合《憲法》精神，澳門特區政府廣泛普及愛國主義與法治精神顯得尤為重要。在澳門青年人群中培養國民意識與愛國情懷，關乎澳門的未來。“佔中”中青少年成為運動的主力軍，不斷質疑和挑戰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側面反應出香港青年較澳門青年對國家認同感低，但由於港澳青年日常交流廣，香港青年的一些激進思想容易感染澳門青年。基於同質性，澳門青年的教育問題尤為重要，治澳部門要吸取香港對國家認同教育不足的教訓，有必要在相關教育模式上加大力度，提高澳門青年的愛國愛澳意識。綜觀目前的教育培養路徑，中央與澳門特區政府可通過以下幾個進路，培養愛國愛澳的青年人才。

第一，強化中華民族的認同教育。中華文化是維繫中華民族精神的紐帶，是構成中國人身份的文化根基。培養澳門青年的民族歸屬感中華民族文化的滋養必不可少，因此，澳門特區政府有必要在澳門各層次學校的教育中深化中國歷史教育的普及，彌補澳門青年對中國歷史的缺失，讓其瞭解中國歷史，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人生觀，增強其作為一個傳承五千年文化歷史的華夏之子的自豪感。特別地，強化中華民族的認同教育，離不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近現代史的宣傳與教育，尤其是當地中國在現代化建設中取得卓越成就，如航天航空事業、3D打印技術、無人機、高鐵等重大成就的發展歷程。眾多的宣傳教育旨在提高澳門青年對祖國內地的嚮往之情，尤其是引導他們樹立對中國發展道路、中國智慧、中國方案的堅定信念和強大信心。在強化中華民族的認同教育的具體設計路徑上，澳門特區政府可通過各種生動趣味的活動吸引廣大澳門青年參與，如多舉辦一些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會、中華民族知識競賽、徵文競賽、微電影大賽等等，在競賽中，獎金要高，獎品要豐富，力求形式新鮮、多樣，貼近澳門青年的興趣愛好，與時俱進，讓過去枯燥的宣傳形式逐步退出歷史舞台。

第二，強化以《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為基礎的法治與政治認同教育。法律規範是一個社會最基本的行為準則，是最低限度的“社會道德”。如果行為跨越法治的邊界，則會衝擊社會秩序，造成社會動盪不安。法治有時候與政治密不可分，在教育設計上同時增強兩種認同感有助於澳門青年對澳門政制發展有大致上的瞭解與認識。在雙

重教育的過程中，治澳部門協調好國家利益、特區利益、個人利益三者之間的關係，挖掘澳門青年的民族記憶，增加他們的國家認同感，教育上注重法治教育的同時強化政治認同教育，政治認同主要有國家認同、政權認同、主權認同、政策認同，熱愛人民、熱愛祖國文化、熱愛疆土、熱愛國旗國歌國徽等。具體而言，在澳門中學以上課程，澳門教育部門應逐步將《憲法》、《澳門基本法》作為必修課程，讓大家在具有一定強制性的基礎上研習具有強烈現實意義的憲制檔，既能提高自身法治意識，又能提高政治認同。法治與政治教育不同於“強化中華民族的認同教育”這一類型的文化教育。法治與政治教育要符合社會發展規律，強調不遵循法治或政治規律或將給澳門帶來的重大消極影響。無論是編撰教材，抑或課堂授課，均需要強調教師能夠更好地遵循法治與政治發展規律，為澳門青年送上生動有趣的法治與政治文化大餐，儘可能最大程度地激發澳門青年的興趣點，不斷修補教材和改進課堂授課方式，方能最大效用地提高法治與政治教育，最終強化澳門青年的“一國兩制”的正確認識。此外，在強化澳門青年的《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為基礎的法治與政治認同教育的同時，作為課堂上的有力補充形式，澳門特區可與內地共同建設兩地青少年的法治交流平台，拓寬交流管道，例如建立有關《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探討的網上交流平台，加強法治宣傳教育，定期擴充兩地學生定期交流學習，支持兩地青年互動，政府層面規範化指引，擴寬交流道路。必要時，澳門特區可組織青年學生不定時北上內地進行社會參觀訪問的活動，尤其是在大灣區建設時代下，這種青年參觀訪問活動極為必要。質言之，治澳部門要通過教育和實踐，讓澳門青年在教育中瞭解國家，認同國家。

第三，大力建設專門從事國情教育的教師隊伍。教師就像人生導航中的一盞明燈。良好的國情教育課程的開展，離不開優秀教師的辛勤參與。澳門要推行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的教育之路，就必需要大力建設專門從事國情教育的教育隊伍。由專業的人從事專業的課程方能將教育實效達至最高程度。具體而言，澳門特區政府要大力招聘長期從事中華文化、憲法和基本法研究、國情教育等相關研究方向的青年學者——年齡不宜超過35歲的青年博士研究生。之所以要專門招聘特定且相對年輕的博士研究生，是考慮到兩方面的原因：一是澳門國

情教育是一項長久性的重大工程，需要教育隊伍能夠保持延續性，也需要青年學者傾注更多的精力。若由老一輩的學者去從事這一工作，雖然他們專業素養高，但由於他們的日程安排非常緊湊，難以在持續的國情教育上扮演一個全身心投入的授課者。二是博士研究生屬於教育層面的最高學歷，有助於保持教師隊伍的專業性和穩定性，若招聘碩士研究生的，難以避免他們再去深造博士研究生而造成教師隊伍的不穩定。除對合適的青年學者人才進行大規模的招聘外，澳門特區政府需要定期對國情教育的教師隊伍進行培訓，由國內比較權威的專家學者對他們進行指導，讓他們與時俱進地學習有關《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最新的發展動向，提高他們對國情教育的深刻認識。

三、公職人員培養路徑

誠然，從政制發展的邏輯而言，管治澳門的公務員隊伍中的絕大多數成員應由愛國愛澳者組成，方能保障“一國兩制”下由愛國愛澳者為主體進行高度自治。若公務員隊伍不能做到愛國愛澳，那麼，學校對青少年的愛國愛澳教育不可能取得成功。⁶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建設正是一個值得深思的例子，直接導致國情教育的喪失。有鑒於此，澳門公務員隊伍建設不能完全照搬照抄域外經驗，而應在愛國愛澳的理念下逐步探索適合澳門政制發展的路徑。從長遠而言，培養好治澳青年人才是極為關鍵的重大工程。治澳青年人才主要體現為澳門青年通過擔任公職人員並通過各種途徑共同參與管治澳門。根據“一國兩制”的安排，治澳青年人才擔任治澳方面的公職人員主要有三大方面：

第一，中央層面。研討“公職”一詞，實際上是探討公職人員的群體範圍。相比於我國“公務員”所具有的特定涵義而言，公職權所指向的公職人員的群體範圍較為模糊，前者依據內地《公務員法》第2條規定係指“依法履行公職、納入國家行政編制、由國家財政負擔工資福利的工作人員”，具有的核心特徵是納入國家行政編制，俗稱

6. 駱偉建：“對愛國愛澳人才培養的一點思考”，參見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官網http://www.basiclaw.org.mo/index.php?p=5_1&art_id=2060，2018年10月18日。

具有公務員編制的公職人員。而後者涉及的群體範圍則須先行釐清我國的政治體制。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該制度也是我國的根本政治制度。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內的全國公民民主選舉產生人大代表並組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下文簡稱人大）。與人大並列的另外一個特殊組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文簡稱政協），係中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的組織，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組織。從法律意義角度而言，政協並非國家機關，其組成的個體——政協委員亦並非通過公民民主選舉產生的，而是由各黨派、各人民團體、無黨派民主人士、各個界別等協商推薦產生的。不同於西方國家上下兩院的議會制度，我國的政協並不享有人大任免、立法、財政等權力，政協是通過政治協商、參政議政、民主監督來影響我國公權機關的決策行為。質言之，政協並非嚴格意義上的議會、國家機關。儘管人大代表並非傳統法律意義上的公職人員，政協亦並非嚴格法律意義上的國家機關，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的特色之處，在於並非實在法嚴格限定一定範圍的人為公職人員後再無其他廣泛意義上的公職人員。從行政法的角度而言，一般意義上的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編、事業編、軍事編、合同制的其他非工勤人員。從此維度看，或具實在法性質——由國家財政負擔工資福利係這類被界定群體的共同特徵。從國家現實的維度而言，公民擔任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可以視為一種參與國家管理、出任公職的制度性安排。首先，人大代表基於特殊的制度考慮，可以視為國家公職人員。儘管我國人大代表絕大部份是兼職代表，又與國家公職人員的薪金待遇由財政供養的特點不太吻合，但其所發揮的政治影響力遠超實在法意義上的公職人員。在實踐中，人大代表可以代表人民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質詢，有關國家機關應依法作出答覆。其次，政協委員享有的崇高政治地位和有關待遇，在政治生活中發揮的積極影響力，已經具有准國家公職人員之作用。公民擔任全國政協常委，特別是擔任全國政協副主席，一般被視為國家領導人，在行政編制上屬於國家級副職，這顯然具有國家公職人員的地位與待遇。但由於政協委員的選拔管道代表性不足，產生的方式相當狹窄，與具有普遍意義的參與公職特徵不符，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儘管如此，政協委員作為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公職顯然已被獲得廣泛的認可。

因此，澳門居民擔任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也能算是嚴格意義上擔任治澳公職的方式。澳區人大代表選舉方式、程序已有實在法參照，真正有效施行的是行政權力的運作問題，而政協委員本身並非是實在法規制的範疇，不宜直接適用立法保護，但亦可由行政權力根據實際情況適當安排。如前所述，現行澳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群體來源較為狹窄，多數代表澳門上層社會的訴求，而中下層群體的訴求並沒得到較為充分的回應。因此，國家有必要適當調整推薦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群體來源。具體而言，應由過去過度推薦港澳上層社會人士，不斷轉變為適度推薦港澳中下層人士，讓更多的港澳中下層人士有機會擔任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為實現制度機理上的暢通，初期的推薦範圍可包括來內地創業就業、經濟與文化交流具有一定年限的港澳青年，再適時拓寬至曾到內地求學、定居後回澳定居、創業就業的澳門青年，最後完全拓寬至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所有澳門青年。國家推薦的方式可包括特聘人大代表、特聘政協委員等方式，也可以鼓勵在一切愛國愛澳的青年踴躍參與到人大代表選舉活動或自薦為政協委員。

第二，澳門特區公職人員層面。澳門的管治權要掌握在愛國愛澳的人中，這已經成為共識。在這一共識下，澳門本土公職人員的招聘公職，除了特定崗位尚未嚴格要求愛國愛澳外⁷，大多數崗位都需要有這個要求。澳門各公權力機關在招聘公務員時，可要求應聘者具有充足的“一國兩制”、《憲法》、《澳門基本法》的基礎知識，以及認同和接受“一國兩制”、《憲法》、《澳門基本法》。澳門統一開考時應包括一定數量的有關“一國兩制”、《憲法》、《澳門基本法》的知識。在公務員晉升方面，除了業務水準，工作態度和業績外，要考核對“一國兩制”、《憲法》、《澳門基本法》的認同和具體表現，包括是否表裏一致，言行一致。在公務員的經常培訓中，加入“一國兩制”、《憲法》、《澳門基本法》、國情教育的內容。值得提點的是，儘管澳門的公務員制度仍處於起步階段，公務員架構也沒有香港那樣高度制度化、規範化，也沒有香港那樣各種規章制度業已非常成熟、行之有效，但澳門具備香港沒有的核心靈魂，即澳門政壇自回歸以來即有一大批愛國愛澳人士主導，這比處於政制紛爭不斷的

7. 澳門特區政府聘用的某些專業技術人員和初級公務人員除外。

香港政壇而言已經能稱得上“一國兩制”政治運行的良好典範。亦正因如此，澳門除了借鑒香港科學而先進的公務員制度設計經驗外，還得繼續發揚原有的澳門特色——愛國愛澳傳統。質言之，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時代下，儘管澳門政壇仍由愛國愛澳力量主導，但為了更加深入地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培養更多的愛國愛澳青年人才，澳門有必要建設一支忠誠“一國兩制”、擁護憲法和基本法的公務人員隊伍，從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澳門公職人員招錄制度。有學者認為，健全治澳青年人才的選拔任用機制，要從選拔任用管道宜拓寬、選拔任用標準需公正、選拔任用程序要透明三個方面著手。⁸筆者表示贊同，具體而言，治澳青年人才可遵循以下路徑：

首先，任用管道要寬，意味着不局限於公務員考試這一狹窄的環節。考試能考出一個人的應試水準，但不能考出一個人的治澳水準。更為重要的是，由於考試具有知識的片面性、隨機性，一些具有治澳能力的人或缺乏某方面的知識基礎，即難以取得較高成績而無緣澳門公職人員之位，故需要拓寬澳門公務員任用管道，包括大力引進海外高端青年人才、在高校直接選聘青年人才等方式。此外，在澳門這樣一個長期由上層人士佔主導的社會，有必要拓寬中下層群體向上流動的空間，在特定的一些崗位容納更多的中下層群體報考。實際上，澳門政壇對中下層群體要適當照顧是具有正當性，能夠保障澳門的繁榮穩定，降低中下層青年激進行為的發生。若因為澳門上層人士長期把持澳門政壇，那麼，中下層群體亦就無興趣報考公務員，公務員隊伍缺乏不同背景的群體來源，制定的一些方針政策亦就容易脫離現實而無法有效實施。

其次，選拔任用標準要公正，意味着公務員選拔過程中，除了極少數特定崗位外，絕大多數崗位不能刻意限制報考人員的家庭背景、民族與種族等具有強烈不平等的事項。在進行公職人員面試時，澳門特區可安排公眾參與觀看或者直接參與評價，每一位面試人員均在面試完畢後由面試負責人當場公佈面試成績。在具有競爭性選拔的活動

8. 冷鐵勛：“愛國愛澳與年輕一代的培養使用”，參見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官網http://www.basiclaw.org.mo/index.php?p=5_1&art_id=2059，2018年10月19日。

中，無論是初試，還是面試，一些任用人才的標準要提前公佈，接受社會大眾的監督，並可邀請高校、社團等組織派人參與考察。

最後，選拔任用程序要透明，意味着絕大多數澳門公務員的任用都需要公開，接受社會監督，除特定職能部門的公務員外，絕大多數崗位不能有暗箱操作。一些青年人才的任命、升職等事項需要注明擬任命人員的事蹟及其任命理由。在公佈任用名單時，要隨時回應社會大眾對名單的質疑之聲。

第三，粵港澳大灣區層面。粵港澳大灣區作為推動港澳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大工程，是一項關乎民族復興偉大中國夢的國家戰略。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政府工作報告將粵港澳大灣區的相關內容表述置於“一國兩制”的整體段落裏，而2018年政府工作報告直接將大灣區的相關內容表述置於“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的整體段落裏，與協同發展京津冀、建設雄安新區、推進長江經濟帶發展等國家戰略作為塑造區域發展新格局的重點專案之一。這種關於港澳重大發展問題首次與內地重大發展問題，置於同一段落進行表述意味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不再是粵港澳三地之事，而是事關國家重大發展戰略的佈局問題，是推動國家各大區域全面協調發展、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的重要橋樑。⁹有鑒於此，港澳特區行政長官首次被納入中央決策組織——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這又為培養愛國愛港愛澳力量開闢了新的道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作為決策機構，顯然，它主要把握的是粵港澳大灣區根本性、本質性、重大性的事項，而對於一些細枝末節的事項會由相關執行機構及有關城市執行。由此，在執行機構中可容納愛國愛港愛澳青年力量，為澳門青年擔任大灣區建設的公職人員，是有助於包括澳門在內的整個粵港澳大灣區整體利益的，也有利於提高澳門特區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話語權。就筆者目前研究粵港澳大灣區的進展而言，粵港澳大灣區的執行機構還應包括立法協調機構、環境治理合作機構、爭端救濟機構、自由貿易機構、司法互助機構等，這些機構必然需要大量招聘粵港澳及其他

9. 鄒平學、馮澤華：“粵港澳大灣區：定位新時代國家重大戰略 對標國際一流大灣區”，參見今日中國官網http://www.chinatoday.com.cn/zw2018/rdzt/2018lh/pl/201803/t20180314_800122722.html，2018年10月31日。

區域的人才方能有效運行。作為直接的利害關係人，澳門青年有權利報考這些執行機構的公職人員，進而為整個大灣區獻上澳門智慧。¹⁰

四、社會氛圍培養路徑

澳門青年從學校畢業後，直接受到影響的是社會。若內地與澳門整個社會的氛圍充滿愛國愛澳的氣息，那麼，澳門青年亦容易在這一氣氛中提高自我的國民認同感。如同上面的分析進路，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的社會範圍路徑，同樣可從內地與澳門兩個視角中進行設計。

首先，從內地看來，營造一個有利於澳門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社會氛圍極為必要。以筆者曾參與的香港青年在廣東創業的調研專案為例。筆者在調研中發現有的香港青年在廣東做生意失敗後進而怨恨內地，回到香港就成為了反對派的中堅分子。這值得內地相關部門思考，如何在招商引資活動中營造更優良的制度環境和文化，以避免操作不當引起政治負面影響。基於同質性，澳門青年與香港青年所處的社會環境，因制度而與內地形成兩種不同的社會氛圍，澳門青年若不在內地長期居住，一些內地的社會運作規則自然不熟悉。在澳門青年尚未熟絡內地規則的情況下到內地創業、就業等，他們取得成功並非易事。特別地，由於體制原因，內地行政部門繁多，一些辦證的事項隨之增多，儘管過去幾年大部制改革後，許多辦證事項已經取消，但仍有許多束縛經濟活動的辦證事項。若澳門青年在辦證過程中遭遇許多障礙，那麼其對內地的不良印象亦會隨之出現。有鑒於此，內地在培養愛國愛澳青年人才的責任重大，不能輕易敷衍了事，更不能誤以為澳門青年在內地享有某種權利而嗤之以鼻，而應該更加寬容地對待澳門青年，理解“一國兩制”在中國現代化建設中的重要地位與作用。具體而言，內地與澳門充分提高粵港澳大灣區的吸引力。首先，加強澳門創新人才引進，構築多管道推廣機制。如由粵澳政府聯合舉辦澳門招聘會，大力吸引澳門青年人才來粵就業、創業；廣東也要對在粵澳門青年大力推廣創業與就業政策，尤其是廣東珠三角九市人才

10. 囿於篇幅和話題，澳門青年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公職人員具體的路徑，筆者將另文撰寫。

引進的優惠政策。其次，粵澳構築兩地青年活動交流機制。鼓勵澳門青年團體、創業人士來粵拓展業務或者深入交流；廣東協調有關組織的澳門青年在粵創業座談會制度常態化。最後，強化大灣區青年創業資金保障，為不同階段的澳門青年提供創業支持。由粵港澳大灣區有關組織對不同階段的澳門青年初創企業給予資金支持，引導旨在創業的澳門青年積極來粵參與實習專案以及設立專項種子基金，鼓勵在粵澳門青年創業。

其次，從澳門看來，營造一個良好的愛國愛澳的社會氛圍對澳門青年而言同樣重要。現在許多激進澳門青年爭取所謂的澳門政治體制改革多是受境外敵對勢力所蠱惑的，對澳門回歸祖國的歷史並不熟悉，故對當前來之不易的幸福生活並不會觸動內地的珍惜之情。有鑒於此，澳門在培養愛國愛澳青年人才時，需要從兩大方面著手：

第一，由於培養愛國愛澳青年人才是一項重大而長久的工程，故澳門特區政府有必要設立專門管理該項工作的機構——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委員會，將其上升為澳門科學施政的重大內容。當前，澳門特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為了順利地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配合社會發展的需求，已經儘快規劃好人才發展的戰略部署，並加強人才的培養和儲備。人才發展委員會在落實“精英培養計劃”、“專才激勵計劃”和“應用人才促進計劃”業已取得一定的成就，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然而，由於澳門特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的定位尚未直接提及愛國愛澳青年人才的培養問題，在實踐中亦少有實施專門為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的相關工作，故澳門特區可在此基礎上另行組建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委員會，並明確該委員會的定位和發展宗旨。在具體的工作上，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委員會除了著力於引進和培養愛國愛澳青年到社會各行各業工作外，該委員會還可參與到國情教育教材以及教師隊伍建設的工作中，與教育部門攜手共同營造一個良好的培養氛圍。

第二，通過社團培育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在社會層面而言，社團具有群眾性，在澳門青年出社會以後，社團是直接影響澳門青年世界

觀、人生觀、價值觀形成的重要組織。截止2015年底，澳門社團共有7000多個。¹¹ 在澳門這個土地資源極為缺乏的地方竟有如此龐大數目的社團，足以從一個重要的側面反映出澳門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高度依賴社團的現象。因此，澳門特區通過社團來培育愛國愛澳青年人才成為一項重要的選擇。根據愛國愛澳青年人才培養的社團發展需要，這裏有幾點需要注意的：首先，在社團的決策層中，可安排愛國愛澳青年人才擔任重要領導崗位。一方面澳門青年有機會直接參與社團工作的決策，有助於他們在實踐中學習和增強治澳能力；另一方面，澳門青年參與社團的領導工作能夠瞭解青年的想法和興趣，進而設計一些能夠與青年相適應的系列活動，最終有助於吸引更多的青年加入到該社團中。其次，由於社團決策層決定着一個社團的長遠發展，故具有決策權的青年要對祖國和澳門具有強烈的認同感，在日常的社團管理中不能違反《憲法》、《澳門基本法》，言行舉止要符合澳門法律制度，能為社團成員做好榜樣。再次，不論甚麼性質與類型的澳門社團，均須把愛國愛澳的青年人才培養作為一項重要的社團工作。任何社團都要開展澳門青年的國家認同感增強工作，吸引和團結更多的澳門青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為重要的是，一些政治、涉法性質的社團應自行將愛國愛澳作為入社的基礎條件，任何入社的申請人均需聲明這一立場，方能保障一些社會影響力較強的社團成員的價值取向不變。最後，如同加強教育宣傳路徑那樣，社團的活動方式可以生動活潑、多姿多彩以適應新時代澳門青年的興趣點，尤其是在澳門特區政府的支持下，多與內地青年社團交流和共同舉辦各種聯誼互動，在潛移默化的氛圍下，不斷培養和加強澳門青年愛國愛澳意識。

值得注意的是，充分發揮社團對培養愛國愛澳青年人才的作用時，澳門特區政府也要釐清社團的雙面性，如澳門現存的部份社團具有一定的分裂傾向，澳門特區政府要適時關注這些社團的日常管理，必要時要敢於運用《維護國家安全法》，避免部份激進青年成員通過社團這一平台擾亂社會秩序。為了平衡公共利益與政治權利，澳門特區亦不能過度干預社團管理，要依法引導社團合理表達訴求，通過社團這有力補充形式促進澳門社會經濟發展。

11. 婁勝華：“成長與轉變：回歸以來澳門社團的發展”，《港澳研究》2016年第4期。

五、結語

澳門的明天必然由澳門青年參與主導。澳門青年是愛國愛澳人才隊伍不斷發展和壯大的源泉和基礎。澳門的繁榮富強能否長期保持下去，澳門青年對祖國和澳門的態度與立場積極與否存在重大關聯。若澳門青年未能在日常生活中獲得一種愛國愛澳的文化氛圍，則其對祖國和澳門的認知亦就難以提升到一個較高的層次。往深層看，由於青年天然具有“初生牛犢不怕虎”的性格，喜歡挑戰權威，尤其對權力缺乏足夠的敬仰之心，基於同質性，澳門青年亦就容易受境內外敵視中央權威的勢力蠱惑而走上邪路。2018年9月，內地一名大學生發表一些不尊重國家的言論而被開除正是表明青年的“衝動”性格而自毀一生。澳門青年蘇嘉豪事件的陰霾亦尚未在澳門的天空褪去。為防範於未然，保障澳門“一國兩制”偉大事業的“燈火”傳承下去，治澳部門有必然通過各種路徑系統建構愛國愛澳青年人才的培養路徑，降低澳門社會中“迷途羔羊”的數量，讓更多的愛國愛澳青年湧現於助推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浪潮之中。

